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9  
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古巴、丹  
麦\*、芬兰\*、法国、希腊\*、埃及\*、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  
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阿  
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  
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  
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  
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  
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进一步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